

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

113 年第 1 學期 期初講師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2 月 29 日（四），19:00-20:30

地點：北辰國小-第一會議室

主席：陳聰明/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 校長 會議記錄：黃柏勳

出席人員：詳見簽到表

記錄人員：黃柏勳

一、主席致詞

略


二、講師委任狀頒發

略

三、工作報告

（一）前期講師會議事項執行進度

| 日期 | 會議提案 | 會議決議 | 辦理情形說明 |
|--------------------|---|---|--------------------------------|
| 112 年 12 月 07 日 | 主席結論或主席指示事項 一、於本學期起社大針對老師們的建議，本社大將思考並研究改善方式，並於講師會議中回應。 二、課間如遇任何問題皆請隨時提出，本社大才能於第一時間處理。 | | 依主席指示辦理，並已確實宣達至講師群組及班代群組。 |
| | 師生建議&社大回應 （一）建議一： 講師反映，班級學員在其他班級有講師額外授課的情形，並以此要求講師應比照辦理；提請本社大制定相關規範，並統一說明之。 | 額外授課已有相關規範（詳見講師手冊壹之一之（十六）點），講師僅須完成表定之正課及公共參與事項即可；本社大不禁止講師以額外授課形式增進師生與班級向心力，惟應一併告知學員額外授課非必須事項，亦不得以此要求其他班級講師。 | 依會議決議辦理，並已確實宣達至講師群組、班代群組及班代會議。 |

| 日期 | 會議提案 | 會議決議 | 辦理情形說明 |
|----|--|--|---|
| | <p>師生建議&社大回應</p> <p>(二) 建議二： 講師反映，上課常忘記要線上簽到，希望可以取消線上簽到系統。</p> | <p>簽到是為了確保講師有出席授課，並得依此認列講師鐘點費的具體事實依據；如講師未於上課時間內簽到，應於一週內通知本社大進行補簽到事宜；本社大另得要求講師出示班級點名表作為授課事實的佐證，以利補簽到事宜之合理性。</p> | <p>依會議決議辦理，並已確實宣達至講師群組、班代群組及班代會議；提請各講師自我要求，如有困難請及時提出。</p> |
| | <p>師生建議&社大回應</p> <p>(三) 建議三： 講師反應，構想社區回饋不易，且欲於社區回饋中一併推廣招生，提請本社大協助。</p> | <p>本社大本學期委請講師代表 吳昭志老師引領籌辦班級聯合社區回饋為示範，後續如有可供參與的活動將發布在講師群組，或於 FB 建立社團以任務揭榜的形式提供師生評估參與；各講師另可優先透由班級學員之人脈網絡嘗試在地參與，並與各在地組織建立長期配合之參與模式；惟推廣招生實為社區回饋後之附加效果，並非執行社區回饋之宗旨，建請講師們於講師交流時間多與其他講師討論分享執行成果效益。</p> <p>另，社區回饋執行完畢，講師應至講師後臺填寫【社區回饋】-「成果報告」(詳見講師手冊壹之三之(二)點一「社區回饋申請」。</p> | <p>依會議決議辦理，並已確實宣達至講師群組、班代群組及班代會議；歡迎各講師於講師會議後進行交流分享討論，共同討論「社區回饋」；FB 請加入「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在地共好社團」，無論是「社區回饋」班級招募或班級參與都得發布在其上，以利師生參與。</p> <div data-bbox="1342 1444 1493 1592" style="text-align: right;">  </div> |

(二) 報告事項

每學期開學應注意事項皆已登錄進[講師手冊](#)之中，再請各講師查看。



1. 113-1 學期特殊節日

(1) 兒童清明假期—04/04 (四) -04/07 (日)

(2) 勞動節—05/01 (三)

(3) 端午節—06/10 (一)

2. 公共參與事項對應調整

因應 112-2 學期校務會議討論事項案由一，本社大調整各班公共參與事項規範，惟會議決議經工作團隊反覆討論後，發現有實行上之困難。

再經調修後送 112-2 期末講師會議及 113-1 校務會議決議，確認通過前述公共參與事項對應調整（參見附件一）。

3. 場地整建

校本部場地之北辰國小一活動中心已於 112 年 12 月執行拆除整建作業，預計施工至 114 年；本社大已通知調配須異動上課地點之班級，並已確認 113-1 學期起正式施行。

4. 自主性社團實施要點

經 112-2 學期及 113-1 學期校務會議（案由一）決議修正後通過，本社大調修實施要點細項後即發布，期請講師查照並轉知各班學員。



5. 助教申請

經 112-2 學期及 113-1 學期校務會議（案由三）決議修正後再審，如班級有助教需求須先提送本社大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並通過始同意增設助教；前述內容待本社大獎懲措施及申請要點補完送審通過後即發布。

6. 成果展籌備

經查前幾期之學期成果展籌備狀況，或因講師事務繁忙實難參與細項討論（112-1 學期），又或因須蒐集齊所有班代之意見導致票選訂定場地已由他方預借而更改最終展演場地（112-2 學期）等狀況；因應如此，本社大徵求對成果展籌備有想法或興趣之講師，偕同有意願的學員或班代共同籌備本學期成果展。

（三）師生建議&社大回應

建議一：

講師反應，希望講師會議可以留存錄音檔，以利不克參與之講師回頭檢視。

回應：

本社大每期講師會議皆已留存會議紀錄並上傳至官網—【關於】—「會議紀錄」之中，並一併發布於講師群組；講師會議錄音檔將由本社大另存於雲端空間並發布於講師群組供講師檢視，期請講師善加利用。

決議：

為鼓勵講師現場親臨講師會議參與討論，本社大仍以文字會議紀錄為主並上傳至官網及講師群組公告，不另發布錄音檔。

四、討論事項

113-1 學期期末成果展

（一）日期：

1. 113/07/06（六）
2. 其他

決議：

為免與其他社大成果展日期衝突，本社大會再於四校平臺會議與其他雲林縣社大協調錯開，並將會議中提議或可舉辦於星期日及預期辦理於 6/29、6/30、7/6 及 7/7 其中之一日等建議於會議中提出，最終成果展日期結果將再行公告。

(二) 時段：

1. 上午
2. 下午

決議：

承上點決議，預計辦理上午時段

(三) 地點：

1. 北辰國小前停車場
2. 北港鎮立體育館
3. 其他

決議：

本次成果展地點將以體育館為優先商借項目，並調修動靜態班級狀況設置適當位置以利推廣；若舉辦在北辰國小前停車場，或可申請路權將場地拓展至馬路或北辰國小校門廣場，以利民眾參與。

五、臨時動議

無

六、主席結論或主席指示事項

無

七、講師交流分享

(一) 師資增能培訓分享

本學期辦理之師資增能培訓邀請全促會監事 曾靖雯老師為講者辦理【下午時光聊一聊 — 跟工作團隊討論「社區回饋」】，邀請與會講師與講者一起討論發想社區回饋的更多可能，並檢視雲林縣政府及本社大現行有關「社區回饋」之相關法規條例在實際應用上的困難與解決方案。

因此，本社大於本次講師交流分享的時間，邀請有參與該場次之 李涵芸老師分享參加師資增能培訓之心得感想，其表示因參加過師資增能培訓，從原本不知如何辦理社區回饋到與石頭屋辦理聯合社區回饋，雖為靜態課程透過擺攤額外產生招生效果，也辦理過社區回饋參與夜光天使，讓學員與從未接觸過日文的小朋友互動並約定下次再見面，透過此次社區回饋讓學員有所表現也加強了與社區連結。

(二) 社區回饋規劃

本社大建置 FB 社團 — 「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在地共好社團」為加強老師們交流與資訊流通，讓每位老師辦理社區回饋情況可以被記錄下來互相參考，透過事前公布活動資訊促進老師們之間合作，如吳昭志老師於社團發布預計規劃之活動，並公開邀請有意願之老師一同參與，社大也誠摯邀請講師們不吝加入社團並推廣至各班級學員，一同為在地共好貢獻己力。

主席與主任亦補充說明，社區回饋不拘形式，是以服務之心回饋社會，若有遇到辦理困難，歡迎與社大聊聊，一起解決問題；成果報告則希望老師著重於自身、學員及民眾等正向變化，觀察與紀錄來社大前後不同之處，藉以彰顯社大存在於社會意義，期請講師能多加闡述籌辦課程或活動之起心動念及成果效益，在引領地方居民眾關注之餘，同時深化課程的內容並擴大本社大師生的社會、社群及社區影響力。

八、散會：20 時 30 分